

國立中央大學各學士班雙主修應修學分及規定事項一覽表(104學年度)

◎詳見各學系應修目表

學系別	專業必修學分數	畢業學分數	應修科目補充規定
中文系	52	128	須點畢兩部古籍。
英文系	82	128	
法文系	58	130	1、其他選修：本系選修課任選8學分。 2、須通過並取得「法語鑑定文憑B1」(DELFB1)方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數學系	44	128	表列系訂核心選修12學分
物理系	甲類66~67 乙類56~57	128	
化學系	67	128	
光電系	69	128	若其修讀主系課程名稱與本系相近者，可檢附該課程之課程大綱申請抵修本系必修課程，惟能否抵修由本系審查之。
土木系	65	128	
化材系	85	128	其他選修：本系選修課任選6學分
機械系-光機電工程組	74	135	
機械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78	135	
機械系-設計與分析組	78	135	
企管系	72	128	修課及抵免等規定，詳見應修科目表備註二 2~4 項說明。
資管系	81	128	1. 必修課：初階程式設計(IM1013)。 2. 抵修後學分數不足40學分者，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財金系	75	128	本系選修「民法概要」、「商事法」、及「證券金融法規」三擇二修習。
經濟系	54	128	修業期限內至少修習且通過本系選修科目或產經所課程23學分。
電機系	58	133	應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表備註二，2~4項之說明。
資工系	64	128	1. 表列其他選修15學分之修課方式，請參閱本系必修科目表備註二，2項之說明。 2. 本系相關之數學性質必修科目(微積分、離散數學、線性代數、機率與統計等)得修習由數學系開授之課程或經本系認定其課程內容與本系課程相符者得同意免修。其餘必修科目則限修習本系開授之課程。
通訊系	69	133	除依本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應修滿上述二，2~6項規定之學分數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大氣系-大氣組	56	128	
大氣系-太空組	55	128	
地科系	58	128	
客家系	56	128	專業必修科目計48學分(機構實習或專題討論毋須修習)，選修科目任選 14學分。
生醫系	56-57	128	
生科系	67	128	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應在本系修課為原則，在本系以外所修讀同名、同學分之必修課程必須經過本系認可始可抵免(抵修)。